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6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勇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聚焦优势领域,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线,坚持“以产品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观,持续内部挖潜,优化资源配置。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6,703万元,同比增长20.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31万元,同比增长3.7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333万元,同比增长902.92%。由于并购投资活动,贷款增长导致利息费用支出较大上升,同时合并报表增加了西安天隆、苏州天隆、山东科华和江西科榕等子公司,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上升。IVD行业试剂产品要求全面实施冷链运输的监管要求,增加了当期物流运输成本支出。以上几个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报告期更好的盈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创新开拓,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注册工作,化学发光仪器AL1200已通过审批获得CE证书,B族链球菌分子诊断新产品也已通过审核获得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公司顺利推进全新一代Polaris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的注册工作,该系列产品由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经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技术参数对标行业领先水平。PolarisC2000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单机检测速度达到2000测试/小时,可模块化组合,轨道式批量进样;Polarisi2400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最高测速达到240测试/小时,可扩展支持多台生化、免疫联机;均可与公司自产检测试剂配套组成溯源检测体系,实现高效、精准、智能检测。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该系列新产品的注册审批工作,该系列新产品将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生化诊断业务的竞争领先优势,为未来免疫发光诊断业务的快速成长创造更好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分子诊断业务运营体系,积极推动科华分子诊断事业部与天隆科技的全面融合,梳理人员、产品、管理、流程、业务等,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优化在研项目,聚焦重点产品开发,分工协作,对有重合的部分研发项目,进行评估取舍,提高研发效率。整合销售团队、市场部、售后团队资源。聘请天隆科技CEO担任科华生物副总裁,统一负责分子诊断临床业务,根据双方在各个区域的渠道优势和终端优势,重新确定销售组织架构,完善各个省份区域的资源投入分配,共享渠道和终端资源,协同互补,提高科华与天隆已有分子临床产品在终端的销售。充分利用科华新进收购的多家优质渠道资源,进一步拉动分子临床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增长。年初至报告期末,西安天隆实现销售收入20,475万元,同比增长95.7%;净利润实现6,845万元。

公司充分利用自有产品在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HIV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产品国际市场拓展,目前收到GlobalFund正式通知,公司将进入其采购供应商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39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聚焦公司主业,拟用于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2,031,006.90	3,503,787,794.67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7,771,630.07	2,177,228,396.72	7.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632,575.21	29.11%	1,767,029,595.40	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20,963.89	9.02%	208,307,634.14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424,297.45	8.74%	195,222,654.64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402,179.59	2,990.20%	233,331,708.06	90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6	9.53%	0.4064	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4	9.55%	0.4058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增加0.89个百分点	9.18%	减少0.4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4,68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6,49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76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2,08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9,873.16	
合计	13,084,979.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eagueAgent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8.61%	95,863,038	0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10%	36,569,113	0	质押	25,564,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1,319,7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	8,230,2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09%	5,630,000	0		
刘向阳	境内自然人	0.97%	4,987,767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LeagueAgent(HK)Limited	95,863,038	人民币普通股	95,863,038
唐伟国	36,569,113	人民币普通股	36,569,1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19,779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7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200
李伟奇	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000
刘向阳	4,987,767	人民币普通股	4,987,76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刘向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4,887,767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902.92%,主要系销售收款的增加;

2、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70.9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应付的并购款;

3、长期借款同比增加37.31%,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并购贷款;

4、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3.22%,主要系合并范围的变化和公司运输费费用的增加;

5、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9.71%,主要系合并范围的变化;

6、利息费用同比增长150.25%,主要系并购贷款利息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	2019年10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z002022&stockCode=002022&announcementId=1206975496&announcementTime=2019-10-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核酸诊断试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年06月08日	长期承诺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0,100.00	128,468.46	1,568,048.40				1,618,148.40	自有资金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50,100.00	128,468.46	1,568,048.40	0.00	0.00	0.00	31,618,148.4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e&stockCode=002022&announcementId=1205940890&announcementTime=2019-03-26%2016:01
2019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e&stockCode=002022&announcementId=1206872734&announcementTime=2019-09-02%2016:3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勇敏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现场会议由胡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会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会议同意公司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投资建设《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并同意西安天隆以该基建项目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西安天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除本公司以外的西安天隆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会议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投资建设《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融资需求,公司将对西安天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西安天隆62%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西安天隆主要从事分子诊断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6,202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33,455万元,净资产为22,432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475万元,净利润6,845万元(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的西安天隆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西安天隆股权根据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47.6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4%,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96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概述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限售期为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1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19年10月3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31日届满。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C	X=100%		
	A<C且A≥D	X=A/C*100%		
	A<D	X=0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E	Y=100%		
	B<E且B≥F	Y=B/E*100%		
	B<F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M=当期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50%+Y*50%)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00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17年度业绩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为24.85%，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为-14.53%,公司部分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M=当期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50%,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预留授予的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预留授予的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

3、行权价格:11.38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84万份。第一个行权